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展賢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